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7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17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夏军伟(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因其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原告造成的1629.14万元损失。

一审过程中,原告于2019年6月17日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起诉。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津0116民初2349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夏军伟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夏军伟负担。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7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7.16	2019.7.17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15.00	2019.7.16	2019.7.17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7.18	2019.7.19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392.00	2019.7.18	2019.7.19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7.19	2019.7.22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522.00	2019.7.19	2019.7.22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7.22	2019.7.23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567.00	2019.7.22	2019.7.23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23	2019.7.24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617.00	2019.7.23	2019.7.24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7.24	2019.7.25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697.00	2019.7.24	2019.7.25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19.7.25	2019.7.26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697.00	2019.7.25	2019.7.26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7.26	2019.7.29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697.00	2019.7.26	2019.7.29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7.29	2019.7.30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847.00	2019.7.29	2019.7.30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9.7.30	2019.7.31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034.00	2019.7.30	2019.7.31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7.31	2019.8.1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31	2019.8.1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9.8.1	2019.8.2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8.1	2019.8.2	3%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815.00	2019.8.2	2019.8.5	3%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 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 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隔夜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61,300股(转增股本前),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019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000,000股。辽通鼎能所持公司股份从27,261,300股变为38,165,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截至2019年8月3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辽通鼎能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减持计划,辽通鼎能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故需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余减持计划内容不变。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65,820	5.45226%	IPO前取得:27,26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04,52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 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000,000股。辽通鼎能因公司转增股本,持有的股份数量从27,261,300股增加到38,165,820股,增加了10,904,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根据减持计划,辽通鼎能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故需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余减持计划内容不变。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辽通鼎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5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5次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35次工作会议,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5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5次会议审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章节	草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16、相关债务还款风险	补充披露“相关债务还款风险”的具体内容。
第八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六、关于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的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五)结合整个行业的市场需求、产能扩张、竞争态势与标的公司的技术壁垒,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保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可能性和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将义乌基地产业发展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
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	补充披露“(九)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代客户偿还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可能的债务风险及解决措施/十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健全防范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间可能的债务风险及解决措施”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健全防范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8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942,01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41,068,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46,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631,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4,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46,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99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关联股东陈培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72%;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唐晓海、陈乔飞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7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之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内容有误。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诉讼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8	355.1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10.7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375.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2,718.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5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155.4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7,110.0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9.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5,857.9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57.74
合计	——	2,922,861,836	929.46%	——	——	——	96,769.21

*注:以上小数点后数字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诉讼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8	3,650.5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10.7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375.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2,718.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5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155.4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7,110.0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9.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5,857.9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57.74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5	8,938.02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2,472.00
合计	——	3,241,132,315	1030.66%	——	——	——	111,474.62

*注:以上小数点后数字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原公告“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之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内容有误。

更正前: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922,861,83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更正后: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3,241,132,31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7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诉讼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648,649	1.1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	36	2019-08-02	4,536.81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诉讼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8	3,650.5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10.7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375.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2,718.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5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155.4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7,110.0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9.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5,857.9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57.74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5	8,938.02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2,472.00
曹永贵	是	3,648,649	1.1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	36	2019-08-02	4,536.81
合计	——	3,244,780,964	1031.82%	——	——	——	116,011.43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3,244,780,96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0000362	一般户	2,000,000	8,209.11
2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5019200079553	一般户	80,799,588.35	411.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账号(437680000018010000362)、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账号(1911025019200079553)是公司较少使用的一般银行账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2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4,818,413.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已被冻结的 25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各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8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选举陈寅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寅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沈玉平先生(主任委员)、余劲松先生、曹国路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张福利先生(主任委员)、陈寅镐先生、余劲松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劲松先生(主任委员)、王超先生、沈玉平先生;

战略委员会:陈寅镐先生(主任委员)、张福利先生、徐建国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